

100-2 景文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通識教育中心【愛。閱讀】國語文朗讀競賽題目

編號：01

迎上前去（節錄）

徐志摩

前幾天我覺著異常懊喪的時候無意中翻著尼采的一句話，極簡單的幾個字卻涵有無窮的意義與強悍的力量，正如天上星斗的縱橫與山川的經緯，在無聲中暗示你人生的奧義，祛除你的迷惘，照亮你的思路，他說：

“受苦的人沒有悲觀的權利” ，
我那時感受一種異樣的驚心，一種異樣的澈悟：——
 我不辭痛苦，因為我要認識你，上帝；
 我甘心，甘心在火焰裡存身，
 到最後那時辰見我的真，
 見我的真，我定了主意，上帝，再不遲疑！

所以我這次從南邊回來，決意改變我對人生的態度，我寫信給朋友說這來要來認真做一點“人的事業”了。——

我再不想成仙，蓬萊不是我的份；
我只要這地面，情願安分的做人。

在我這“決心做人，決心做一點認真的事業”，是一個思想的大轉變；因為先前我對這人生只是不調和不承認的態度，因此我與這現世界並沒有什麼相互的關係，我是我，它是它，它不能責備我，我也不來批評它。但這來我決心做人的宣言卻就把我放進了一個有關係，負責任的地位，我再不能張著眼睛做夢，從今起得把現實當現實看：我要來察看，我要來檢查，我要來清除，我要來顛撲，我要來挑戰…

我的學識是極淺陋的，但我卻並不因此自餒.. 是的，是的，我從今起要迎上前去！

我站在路邊看著這一圈圈互相包圍的網，覺得這是人類困境的縮影。事情開始時可能各有是非，時間一長早已煙霧茫茫。如果請一些外來的調解者來裁判歷史曲直，其實也有點冒險，因為這樣會使雙方建立起自己的訴說系統，倒把本該遺忘的恩怨重新整理強化了。我在這裡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兩方的朋友都作了深入的交談，漸漸產生了一個想法：他們都應該多一點遺忘，讓往事如煙，然後擱置情緒，用現代政治智慧設計出最理性的方略。記性太好，很是礙事。

歷史有很多層次，有良知的歷史學家要告訴人們的，是真正不該遺忘的那些內容。但在很多時候，歷史也會被人利用，成為混淆主次、增添仇恨的工具，有的人甚至借著歷史來掩飾自己、攻訐對手，因此更應警惕。幾個文明古國的現代步履艱難，其中一個原因便是歷史負擔太重，玩弄歷史的人太多。只有把該遺忘的遺忘了，歷史才會從細密的皺紋裡擺脫出來，回復自己剛健的輪廓。

可惜直至今天，很多歷史只喜歡做皺紋裡的文章。

為了加深對這一個問題的思考，決定明天去參觀耶路撒冷城西的大屠殺紀念館。那裡，出現了必須由全人類共同確認的一些原則，因此可以讓我們更直捷地體驗，歷史的哪些部位才不該遺忘。

出了竹林，只是平常住家，向陽的庭園裏勉強有開拆之意的是很像梨花的透白的大島櫻。太冷了，料想沒有遊客，近落柿舍的人形藝品小賣店閉門未開，只店前鋪著紅氈的長木板凳未收，你決定從「去來之墓」那條路走去，記憶中，四月的某一個土曜或日曜日，清涼寺會有嵯峨大念佛狂言上演。

去來之墓在一片年紀至多八九十年的小杉林中，女兒常在林間摘採不知有毒沒毒的菇和野莓，也常有不怕人的野斑鳩，女兒就更不肯走了。

杉林前的田裏有時長滿了鵝黃色的油菜花，那種時候連田畔的桃花都開了；有時農人在焚草葉，焚草時落柿舍院裏的柿子樹通常葉已落盡，墨黑的枝幹上星星點點懸著落日紅的柿子，應該跟數百年前詩人芭蕉所見的景色無異吧……。你每次都忍不住立誓，若你家附近也有那麼一小片五十年不會改變的杉樹林，那麼女兒一輩子在其中終日廝混、不識字、不事生產……，你都絕對支持。

這會是一個非常嚴苛的心願嗎？

二尊院門前的竹器店倒是營業中，密閉玻璃屋裏生著暖暖的煤油爐，你不忘記替討厭日本人但覺得小耙子實在便利爬梳園藝的父親買了一隻，店主可能見你嘴唇凍得紺青，禮貌的說聲好冷呀，你聽得懂，但答不出，只好朝他傻笑。

「但得兩心相照，無燈無月何妨」低徊地吟誦着這兩句纏綿婉轉的詞，你會體會到兩顆堅貞皎潔的心靈，結合在一起，該是多麼美好，多麼幸福。人生至少要有一個知己，可以共患難的朋友，正如我們必須有一、二部精讀的書，生命才不至於虛拋。於危厄困難中，才有人替你分擔。知音固然可遇而不可求，而一朝獲得以後，則必能契而勿舍，永結同心的。我說永結同心，並不一定指異性之間的愛，就是同性的朋友，相知極深時，也應當互信互賴，砥礪策勉，以期止於至善。古人說：「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就是對崇高友誼的歌頌。人們往往嘆息世道衰微，人情淡薄，交友不易，得知音尤難。俗語不是說嗎？「逢人只說三分話，不可全拋一片心。」這幾乎成了我們的處世哲學。可是如果你敞開你的心扉，廣大地接納人們對你的善意與關懷，你會發現，這個世界仍是充滿溫情的。艾默森說：「雖然自私自利像西風般使世界感到陣陣寒冷，但整個人類仍舊沐浴在愛裡。我們遇到過多少人啊，我們很少和他們說過話，但他們尊敬我們，我們也尊敬他們。他們眼中射出的光就是無聲的言語。讀讀這些眼睛裡流露出來的言語吧！心靈自會理解他們的。」兩心相照，就是互相沐浴在對方的愛裡。

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人類變得像一個神經質的小孩，不能忍受一點點幽暗。一個都市人，如果清晨五點醒來，連想都不用想，他的第一個本能大概就是急急按下電燈開關，讓屋子大放光明。他已經完全不能了解，一個人其實也可以靜靜的坐在黎明前的幽光裡體會時間進行的感覺。那時刻，彷彿宇宙間有一把巨大的天平，我在天平此端，幽光，在彼端。我與幽光對坐，並且感知那種神祕無邊的力量。方其時，人，彷彿置身密林，彷彿沉浮於深澤大沼，彷彿穴居野處的上古。彷彿胎兒猶在母體，又彷彿易經乾卦裡的那隻「潛龍」正沉潛某處，尚未用世。方其時，「天地玄黃，宇宙洪荒」——這是〈千字文〉的句子，古代小孩啟蒙時要念的第一篇，是幼童蒙昧的聲音在念宇宙蒙昧期的畫面——一切還停頓在聖經創世紀的首章首句：「未始之始，未初之初……地則空虛渾沌，淵面黑暗……」坐在這樣黎明前的幽光裡，何須什麼菲力浦牌或旭光牌的電燈來打擾。此時此刻，那曾經身處幽潛的地球和曾經結胎於幽潛子宮中的我，一起回到曖曖幽光中，一起重溫我們的上古史。當此之際，我與大化之間，心會神通，了無窒礙。此刻，燈光，除了是罪惡，還會是什麼呢？

十四個孩子笑咪咪的走進白色的住宅，也見到了和氣的「師丈」。老師被一聲忽然發出來的呵欠逗笑了。

『到外面去跑跑吧！』她說。『房子後面有個樹林子。大家跟我來。』

除非是探古窟，在玩兒的時候，孩子是不「跟」在背後的。老師像高大的獵人，十四隻獵狗像燧石上迸發的火星，一下子就消失在枝葉濃密的樹林裏。

前一天剛下過一場大雨。現在，樹林外陽光燦爛，樹林裏遍地落葉卻是溼的。孩子清脆的笑聲，是潮溼的黃葉地上的銀鈴。陽光從枝葉的縫隙鑽進來，一條條的金絲，一根根的金柱。綠色大廈裏金光閃爍。

我也是一隻小獵狗，離了羣向前跑，向前飛，向前射出去。忽然眼前一片水光，我站住了。那是樹林的積水。水很淺，只有五、六寸深。水面很寬，像一個魚池。水底的沙乾乾淨淨的。水的四周有樹，水中也有樹。第一次看到水繞樹，第一次看到池中樹，第一次看到地上鋪著透明的軟玻璃，我就站住了。……

四周的銀鈴聲離我越來越遠，靜下來了。風吹來，這時候我才聽見幾億片樹葉低聲交談的聲音，像聽瀑布。這聲使人心靜。

我蹲了下去，伸手去碰水，冰涼冰涼的。我坐在潮溼的落葉床上，脫下皮鞋，脫下襪子，走進水裏。我也變成一顆池中樹。我把自己「種」在水中，再也捨不得離開。

暖國的雨，向來沒有變過冰冷的堅硬的燦爛的雪花。博識的人們覺得他單調，他自己也以為不幸否耶？江南的雪，可是滋潤美豔之至了；那是還在隱約著的青春的消息，是極壯健的處子的皮膚。雪野中有血紅的寶珠山茶，白中隱青的單瓣梅花，深黃的磬口的蠟梅花；雪下面還有冷綠的雜草。蝴蝶確乎沒有；蜜蜂是否來採山茶花和梅花的蜜，我可記不真切了。但我的眼前彷彿看見冬花開在雪野中，有許多蜜蜂們忙碌地飛著，也聽得他們嗡嗡地鬧著。

孩子們呵著凍得通紅，像紫芽薑一般的小手，七八個一齊來塑雪羅漢。因為不成功，誰的父親也來幫忙了。羅漢就塑得比孩子們高得多，雖然不過是上小下大的一堆，終於分不清是壺盧還是羅漢；然而很潔白，很明艷，以自身的滋潤相黏結，整個地閃閃地生光。孩子們用龍眼核給他做眼珠，又從誰的母親的脂粉盒中偷得胭脂來塗在嘴唇上。這回確是一個大阿羅漢了。他也就目光灼灼地嘴唇通紅地坐在雪地裡。

第二天還有幾個孩子來訪問他；對了他拍手，點頭，嘻笑。但他終於獨自坐著了。晴天又來消釋他的皮膚，寒夜又使他結一層冰，化作不透明的水晶模樣；連續的晴天又使他成為不知道算什麼，而嘴上的胭脂也褪盡了。

這是四月初的時候，清晨近五點，我第一次登上玉山主峰頂。當我正是氣喘吁吁，驚疑的心神仍來不及落定時，山頂上那種宇宙洪荒般詭譎的氣象，剎那間就將我完全鎮懾住了。

一片洪荒初始的景象。

大幅大幅成匹飛揚的雲，不斷地一邊絞扭著，糾纏著，蒸騰翻滾，噴湧般綿綿不絕從東方冥冥的天色間急速奔馳而至，灰褐乳白相間混，或淡或濃，瞬息萬變，襯著灰藍色的天，像颶風中翻飛的卷絲，像散髮，狂烈呼嘯，汹湧衝捲，聲勢赫赫，一直覆壓到我眼前和頭上，如山洪的暴濺吟吼，如宇宙本身以全部的能量激情演出的舞蹈，天與地以及我整個人，在這速度的揮灑奔放中似乎也一直在旋轉搖盪著，而奇妙的是，這些雲，這些放肆的亂雲，到了我勉強站立的稜線上方，因受到來自西邊的另一股強大氣流的阻擋，卻全部騰攬而止，逐漸消散於天空裏。

而在東方天際與中央山脈相接的一帶，在這些喧囂狂放的飛雲下，卻另有一些幾乎沈沈安靜的雲，成水平狀橫臥，顏色分為好幾個層次，赭紅色、粉紅的、金黃的、銀灰的、暗紫的，彼此間的色澤則細微地不斷漫漶濡染著，毫無聲息，卻又莫之能禦的。

然後，…

我找了一個較能避風處，將身體靠在岩石上，也讓震撼的心情慢慢平息下來。

曾經，我有過一方小小的窗口，放眼望去，一脈豐饒的田園青翠。檳榔樹結著纍纍的果實，起風的時候，羽葉婆娑；春陽照臨耕耘的季節，水田波光粼粼；芒種以後，金黃色的稻浪隨風起伏，笑容寫在村人們的臉上。驚蟄前後，我和鄰居的孩子們穿著藍色水褲頭仔，到圳溝摸蛤仔兼洗褲，田裡的牛蛙肥又壯，我們用棉線鉤釣午後的歡天喜地。如果玩得不夠，我們會到堆肥區挖紅蚯蚓，走老遠的路去河壩釣魚，溪哥、南洋鯽和土鱠上鉤的時候，我們興高采烈地吹響蘆笛，伊伊嗡嗡的不成曲調，可我們玩得真開心，把童年塗抹的興高采烈。

面對稻田的窗口還在，我已遠離故鄉，也遠離歡樂的童年。偶然想起，逝去的歲月不再，我也沒有重回那一方小小的窗口，雖然童年如此占據我的內心深處，生活卻忙碌得沒有時間翻檢。也許有一天，當我年老，那一方面對稻田的小小窗口，將是我最後的愛。

想望一方心靈的窗口，打開來，面對蔚藍的天空，靈明清澈的思維自窗口流入，讓我擁有朗廓的心胸。雲絮飄過心靈畫布小小的留白，生命朗朗展開，湖海洗心胸，海天正寥廓，邁開沉穩堅實的腳步，迎向未來。

那年冬天，我大學聯考落榜後，懷著失意、落魄的心情去服兵役。

就在部隊要移防金門之前，參加了一次師對抗。我們大軍翻山渡河，跋涉到中部的鄉間已是深夜，營長要我們就地休息。我挑了一家農舍的雞寮旁鋪妥雨衣，疲倦地躺了下來，恍如未聞濃濁嗆鼻的雞屎味；正當我沉沉欲眠時，一個蒼老的農婦推開門走過來，客氣地請我進農舍喝茶、睡覺，說露天躺在泥地上過夜有害健康。我感謝她的善意，望著她的背影想到自己的母親，溫馨中有難言的酸楚。

那農婦再度推門出來時，端了一杯熱茶和一包大蒜，說年輕人在野外亂吃東西，大蒜可以保護身軀；說她獨子也在當兵，在金門，已經兩年多，希望自己在台灣照顧阿兵哥，她在金門的兒子也會有人照顧，給他一種家的感覺……。

營長下達拂曉攻擊令，我迅速收拾背包、雨衣離開雞寮，帶著一包大蒜，來不及道別就和部隊開赴另一個地方。十幾年了，我不復記得那天夜宿雞寮旁的鄉村是什麼地方，也早已忘記老婦人的容貌，但我從此卻嗜食大蒜；我難忘這種深植在記憶泥土裡的作物，當那強烈辛辣的味道吞進肚子裡，就好像一股熱流在心窩盤旋，復升了上來。

當我們在這個世界上行走日久，領受過惠風和暢，也經歷過寒天冰雪。不是人人都可愛，也不會是人人都善待了我們。面對春風化雨，我們心存感恩。即使是疾風暴雨，想必也是一種考驗。

趨吉避凶是人的本性，我們迂迴繞過那些待我們不友善的人，甚至，唯恐再次受到傷害，我們不自覺的在自己的心中築起了牆。

每遭到一次不公不義的對待，我們就築起一道牆。在一道道牆的圍繞之下，我們的內心感到安全，因為別人不再會來侵犯；然而，在牆的阻隔之下，我們也走不出去了。

這該怎麼辦呢？當我們成了孤獨的王，只與寂寞相伴，這難道就是我們真心想要的嗎？

那麼，就從寬恕對方的錯處開始吧！

記恨，曾像繩索層層綑綁了我們，讓我們失去了行動的自由，也讓我們的心不再擁有快樂。原諒，讓我們重新拾回自由，天寬地闊任遨遊，我們的心才是自在而歡喜的。

寬恕，不只在諒解對方，也在善待自己。不是施恩給對方，而是真正釋放了自己。

就從寬恕開始吧，一道道的拆除心中的牆，當內心不再有牆的隔絕，我們可以看到更為美麗的天空、更多塵世繽紛的風景，也可以看到更多人們臉上真誠、和善的笑靨。

真正的寬恕在遺忘，從此不再有記掛，雲淡風輕，快樂也就無所不在了。

我喜歡熱情的人，覺得他們像陽光一樣的明朗，像火一般的溫暖。

熱情，讓我們對工作興致盎然，對生活充滿了期待，無論對萬事萬物都懷抱著欣賞的趣味。

只是，曾幾何時，我們的熱情逐漸的消退，是因為我們將一切都視為理所當然？既然已經擁有，就不思珍惜感恩？我們總是習焉不察，看到的是日子的一成不變，生活的平淡無奇，卻不知歲月的靜好，也是天大的福分。

唯有熱情的擁抱生命，這樣的人生，才有價值和意義的。

我也和熱情的朋友一起，仔細觀察他的待人接物，他是以怎樣的眼來看待世界？他又是以怎樣的心來體會生命？

慢慢的，我覺得，我心中的熱情，也如花朵般的綻放。

熱情，源自於愛。

由於愛，我們熱切的關注所有的人事和物，我們饒有興味，也樂於付出。不再斤斤計較於眼前的得失，因為，快樂也是一種獲得，歡喜也是一種收成。

更可貴的是，熱情也可以相互感染和回應。當你以熱情待人，對方也常以熱情回饋。於是，孤單寂寞遠去，寒涼苦楚消逝，我們的世界變得更為和諧與溫馨。

一個更為美好的生活環境，不就是我們所夢寐以求的嗎？

當我們能點燃熱情並擁抱生命時，生命將為我們展現它的繽紛，是如此的美麗，讓人喜不自勝。

我生長在江南，兒時所受的江南冬日的印象，銘刻特深；雖則漸入中年，又愛上了晚秋，以為秋天正是讀讀書，寫寫字的人的最惠節季，但對於江南的冬景，總覺得是可以抵得過北方夏夜的一種特殊情調，說得摩登些，便是一種明朗的情調。

我也曾到過閩粵，在那裡過冬天，和暖原極和暖，有時候到了陰曆的年邊，說不定還不得不拿出紗衫來著：走過野人的籬落，更還看得見許多雜七雜八的秋花！一番陣雨雷鳴過後，涼冷一點，至多也只好換上一件夾衣，在閩粵之間，皮袍棉襖是絕對用不著的！這一種極南的氣候異狀，並不是我所說的江南的冬景，只能叫它作南國的長春，是春或秋的延長。

江南的地質豐腴而潤澤，所以含得住熱氣，養得住植物；因而長江一帶，蘆花可以到冬至而不敗，紅葉也有時候會保持得三個月以上的生命。像錢塘江兩岸的烏柏樹，則紅葉落後，還有雪白的柏子著在枝頭，一點一叢，用照相機照將出來，可以亂梅花之真。草色頂多成了赭色，根邊總帶點綠意，非但野火燒不盡，就是寒風也吹不倒的。若遇到風和日暖的午後，你一個人肯上冬郊去走走，則青天碧落之下，你不但感不到歲時的肅殺，並且還可以飽覺著一種莫名其妙的含蓄在那裡的生氣：「若是冬天來了，春天也總馬上會來」的詩人的名句，只有在江南的山野裡，最容易體會得出。

「人生識字憂患始，姓名粗記可以休」項羽這個英雄人物，當然不喜歡讀書。劉邦也不喜歡讀書，甚至也不喜歡讀書人。不過劉邦會用讀書人，項羽有范增而不會用，漢勝楚敗，這也是一個原因。蘇軾這兩句詩倒也不盡是戲言，因為一個人把書讀認真了，就忍不住要說真話，而說真話常有嚴重的後果。這一點，坐牢貶官的蘇軾當然深有體會。

讀書其實只是交友的延長。我們交友，只能以時人為對象，而且朋友的數量畢竟有限。但是靠了書籍，我們可以廣交異時和異地的朋友；要說擇友，那就更自由了。一個人的經驗當然以親自得來的最為真切可靠，可是直接的經驗畢竟有限。讀書，正是吸收間接的經驗。生活至上論者常說讀書是逃避現實，其實讀書是擴大現實，擴大我們的精神世界。就算是我們的親身經驗，也不妨多聽聽別人對類似的經驗有什麼看法，以資印證。相反地，我認為不讀書的人才逃避現實，因為他只生活在一種空間裡。英國文豪約翰生說：「寫作的唯一目的，是幫助讀者更能享受或忍受人生。」倒過來說，讀書的目的也在加強對人生的享受，如果你得意；或是對人生的忍受，如果你失意。

讀書，也是一種「在」。

有一年，到圖書館去，翻一本《春在堂筆記》，那是俞樾先生的集子，紅綢精裝的封面，打開封底一看，竟然從來也沒人借閱過，真是「古來聖賢皆寂寞」啊！心念一動，便把書借回家去。書在，春在，但也要讀者在才行啊！我的讀書生涯竟像某些人玩「碟仙」，彷彿面對作者的精魄。對我而言，李賀是隨召而至的，悲哀悼亡的時刻，我會說：「我在這裏，來給我念那首《苦畫短》吧！念『吾不識青天高，黃地厚，唯見月寒日暖，來煎人壽。』」讀那首韋應物的《調笑令》的時候，我會輕輕地念：「胡馬胡馬，遠放燕支山下。跑沙跑雪獨嘶，東望西望路迷。迷路迷路，邊草無窮日暮。」一面覺得自己就是那從唐朝一直狂弛至今不停的戰馬，不，也許不是馬，只是一股激情，被美所迷，被莽莽黃沙和胭脂紅的落日所震懾，因而心緒萬千，不知所止的激情。

看書的時候，書上總有綽綽人影，其中有我，我總在那裏。

「我在」，意思是說我出席了，在生命的大教室裏。

幾年前，我在山裏說過的一句話容許我再說一遍，作為終響：

「樹在。山在。大地在。歲月在。我在。你還要怎樣更好的世界？」

我詛咒廢墟，我又寄情廢墟。廢墟吞沒了我的企盼，我的記憶。片片瓦礫散落在荒草之間，斷殘的石柱在夕陽下站立，書中的記載，童年的幻想，全在廢墟中殞滅。昔日的光榮成了嘲弄，創業的祖輩在寒風中聲聲咆哮。夜臨了，什麼沒有見過的明月苦笑一下，躲進雲層，投給廢墟一片陰影。

但是，代代層累並不是歷史。廢墟是滅，是葬送，是訣別，是選擇。時間的力量，理應在大地上留下痕跡；歲月的巨輪，理應在車道間輾碎凹凸。沒有廢墟就無所謂昨天，沒有昨天就無所謂今天和明天。廢墟是課本，讓我們把一門地理讀成歷史；廢墟是過程，人生就是從舊的廢墟出發，走向新的廢墟。營造之初就想到它今後的凋零，因此廢墟是歸宿；更新的營造以廢墟為基地，因此廢墟是起點，廢墟是進化的常鍾。

廢墟有一種形式美，把拔離大地的美轉化為皈附大地的美。再過多少年，他還會化為泥土，完全融入大地。將融未融的階段，便是廢墟。母親微笑著慇懃過兒子們的創造，又微笑著收納了這種創造。母親怕兒子們過於勞累，怕世界上過於擁塞。看到過秋天的飄飄黃葉嗎？母親怕他們冷，收入懷抱。沒有黃葉就沒有秋天，廢墟就是建築的黃葉。

理查·卡爾森來台灣與聖嚴法師見面。理察·卡爾森是世界知名的演說家和心理諮詢家，著作等身，其中《別為小事抓狂》系列最出名，這場會見聖嚴法師的盛事，希望能迸出「東方與西方的智慧火花」。

清瘦的聖嚴法師盤坐在座位上，而身高六呎三吋的理察，坐在一旁，合著雙掌和法師說話，法師問：「你主張『快樂的人不為小事抓狂』，為什麼？」

理察熱心地解釋：「我發現，世上的人在碰到人生重大事故或難題時，像親人去世、大地震等，通常能沉著應變，同心協力渡過難關。倒是許多芝麻小事，常惹得人暴跳如雷，氣得七竅生煙，例如被說閒話、車子被撞，大事不氣小事氣，真是件怪事。」

聖嚴法師提出自己的想法：「其實，世界上沒有什麼大事，都是小事，如果每個人能夠學會不為小事抓狂，人生就會快樂得多！」「很多人把小事當大事，但對我來說，天下根本沒事，沒有大事，也沒有小事。」

聖嚴闡述著「無事」哲學：「我每天都忙，忙著去災區，忙著和老人家說話，忙著見來賓，就像你送我的三本書，他們告訴我一定要看，我那有時間，但放在桌上，隨便看看也看了幾篇，說起來這些都不是事，因我沒把它看成是工作，只當是好玩的事，所以不覺得是個事。忙嗎？不是忙，是好玩；有事？沒有事的。」

正向的人生觀包括肯定別人，也肯定自己的存在價值，我們很容易肯定別人存在的價值，比如說某人人緣很好，能力很強。然而我們有時會忽略了自己的價值，以至產生沒自信的心態。

梵谷活著的時候，貧窮潦倒，但是，現在女生的皮包上有梵谷，洋傘上有梵谷，資料夾、皮夾等都有梵谷！他的作品拍賣出天價，是「藝術」珍品！梵谷不在嗎？在！在生活中！在精神中！因為「美」！

牛頓年輕時被嘲笑瘋狂的實驗精神，但三百多年後的今天，掉落的葉子中有牛頓、火箭靠噴出氣體前進中有牛頓、球員由地板上躍起也是牛頓！我們日常生活中都是牛頓！牛頓還活著嗎？沒有！但他一直在！因為「真」！

證嚴師父創辦慈濟，從事濟貧救難的活動，從各種管道中都可看到或聽到慈濟團體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證嚴師父在台灣，但印尼海嘯有慈濟、非洲衣索匹亞有慈濟、四川、日本賑災，也有慈濟！慈濟的大愛不但在物質上提供協助，更在精神給予撫慰，影響更多人投入這份志業，使助人成為一種習慣！證嚴師父不僅在台灣，他也無所不在，因為「善」。

我，何其有幸，能從「巨人」的肩膀上看世界，能有機會創造更多的「真」、「善」、「美」，希望也能追隨偉人，貢獻「我能」，成就「我在」！

一顆小石，可以阻擋巨石的滾動；一枝柳條，可以改變雪崩的方向。

——雨果

我喜歡買散茶，不喜歡買包裝好的茶，因為可以欣賞茶葉，並確定茶的香氣。

我喜歡看茶葉在水中緩緩張開，彷彿茶葉帶著山林之氣在水中歌舞。

有的茶葉，枯乾黝黑，一遇到熱水，便甦醒一山的翠綠，也喚起了春日的繁華。

有的茶葉，單薄乾扁，一見到熱水，便豐潤前生的山川，也觀照了今世的璀璨。

茶葉是美，未飲早已痴了。

我還喜歡把泡過的茶，攤開幾葉在白瓷盤上，細細看它的美麗，看「白毫烏龍」，美麗的毛邊；看「水金龜」如龜的潛行；看「白雞冠」，紅紅的葉片上戴著紅色的雞冠。

那泡過的茶葉，簡直可以鑲框裱褙，掛在牆上。

我更喜歡看茶葉在水中浮沈，風流雲散，萬里漂萍；細毫婉轉，流浪天涯。

在茶與水相遇的一刻，茶也活了，水也活了。那祕密猶如愛侶的深情重逢，你水中有我，我茶中有你，一葉茶偶遇一滴水，有深深的禪意。

更不用說水裡的妙音與茶葉的舞蹈，總是歡喜踴躍。

怪不得從前的人把欣賞茶在水中的消息，當成藝術，叫做「水丹青」。

宋朝人陶谷在《荳茗錄》中曾寫到：

「茶至唐始盛，近世有下湯運匙，別施妙訣，使湯紋水脈成物象者。禽獸蟲魚花鳥之屬，纖巧如畫，但須臾就散滅。此茶之變也，時人謂『茶百戲』。」茶湯裡可以作畫，剎那間消失，算是最短暫的藝術。

記得初次遇見你在奮起湖。那天我坐在月台上，正準備享用著名的火車便當。才打開熱騰騰的飯盒，遠遠地便瞧見一名高頭大馬的外國人，胸前掛著一個告示牌走來，乍看還以為是傳播福音的熱情信徒。我慌忙撇過身子，兀自吃著便當，根本未曾留心你的形容，或者在做什麼。

未幾，在祝山，我們有了第二次的碰面。一個寒冬早上五點出頭的清晨。很多遊客搭乘支線火車到來，瑟縮地端著熱食，擠在觀日台等待日出，你又在那兒悄然現身。

那天你依舊披著一頭亂髮，衣著簡單，蓄滿髭鬍，胸前仍掛著那個醒目的告示牌。這時再見面我仍誤以為，大概只有狂熱的宣教士，或者摩門教徒，才會這麼勤勞，一大早到來吧。

等走近你細瞧，才赫然看見，那告示牌上，印著失蹤已經近一年，魯本的半身像。

你不斷地朝觀光客群走去，不斷地微笑著，以簡單的中文問候，「你好！」然後，展示紙板上的照片和英文，還有別人幫你寫的中文：「你有沒有見過，這位紐西蘭金髮青年，他叫魯本。我是他的父親，從紐西蘭來……」

當我看到這些內容，一時尷尬不已，再想及去年十一月，魯本的失蹤，旋即浮昇想幫忙又使不上力的無奈。